

证券代码：688655

证券简称：迅捷兴

公告编号：2024-034

##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（星期四）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东宝工业区G栋三楼会议室一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仁德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，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真实、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我们一致同意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**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**

我们认为，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）。

**（三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**

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23日